

113年「第8屆樂活青春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」

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花東地區青年週末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水準，提倡全民正當休閒活動及籃球運動，藉以培養青年運動風氣，提升地方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組織：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後山籃球裁判組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

四、比賽場地：花蓮市中山公園風雨籃球場（花蓮市國聯1路170號）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三對三籃球鬥牛賽，共分成二組

1、高中組（共30隊，額滿恕不接受報名）

2、國中組（共30隊，額滿恕不接受報名）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傳真報名：03-8239857

2、Email信箱：hs0527hs@gmail.com

八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喜愛籃球運動青年，300人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、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。

2、落實運動健康的概念。

3、提升當地運動風氣與籃球人口。

十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網路、DM、Line、FB。

十一、賽程安排：由本會代為抽籤排定賽程後，於7月5日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十二、活動程序：

時間	程序
08:30~09:00	選手報到及公佈賽程
09:00~09:30	開幕典禮
09:30~09:50	毒品防制及詐騙宣導
09:50~16:00	三對三籃球鬥牛賽
16:00~16:30	閉幕典禮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（一）三對三鬥牛賽各組取前三名每隊各頒發超商禮券、獎盃。

●國中組

●高中組

第一名：禮券3,200元獎牌4個

第二名：禮券2,600元獎牌4個

第三名：禮券2,000元獎牌4個

第四名：禮券1,400元獎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花蓮縣警察局少年隊幹事：張欣欣 03-8239853、03-8221477

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後山籃球裁判長：徐德俊 0933-481119

(△請各分局強力宣導青少年組隊參加)

十五、競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2. 每組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六、競賽規則：

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可之最新國際三對三籃球規則。以下為主辦單位制定之特別規定：

1. 比賽時間為六分鐘。
2. 比賽時都不停錶，除暫停。
3. 每隊可報名 4 位球員。
4. 先得 6 分為勝隊。
5. 若六分鐘結束兩隊皆未達到 6 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。
6. 若六分鐘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。
7. 若時間尚未終了其中一隊先得 6 分則比賽結束。
8. 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9. 若 A 隊得分則換 B 隊運或傳球到三分線外繼續比賽。
10. 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(由裁判將球交給防守球員，防守球員再將球交給進攻球員，完成洗球後開始比賽)。
11. 團隊犯規達四次時，第五次後每次犯規就必須罰 1 球，團隊犯規達七次時，每次犯規罰 2 球。
12. 三分線外投球進籃得 2 分，三分線內投球進籃得 1 分，罰球得 1 分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1. 大會開幕典禮請各隊隊員務必準時參加，並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2. 參賽球隊隊員之保險由各隊自行辦理。
3. 比賽開始 3 分鐘球隊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4. 若有冒名頂替或跨組比賽情事，取消該隊所有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5. 若分組未達隊數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八、其他：參加比賽各隊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會同修訂之。

二十、活動當日如遇大雨，活動將往後順延 1 個星期辦理。